



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

**HONG KONG CHINESE PATENT MEDICINE
MANUFACTURERS' ASSOCIATION LTD.**

致：立法會
衛生事務委員會

據悉 貴會將召開特別委員會商討有關香港中成藥使用熊膽的管制情況，現特來函反映現在香港中藥市場對熊膽入藥之實際情況：

1. 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成員遍及全球一百七十五個國家，香港亦是附屬中國的其中一份子，一向均遵從該組織有關瀕危品種之規管決定，其中部份熊膽屬於附錄 II 之保護品種，即必須附有出口地之《公約》管理機構發出的有效《公約》出口准許證，方可進出口及買賣，香港亦不例外。
2. 數年前，香港漁護署曾經修訂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，其中一項是進口含附錄 II 物種成分的中成藥到本港，亦同樣必須先獲得出口地之《公約》管理機構發出的有效《公約》出口准許證，並於入境時經獲授權人員查驗。亦即表示現今在香港之中藥市場，無論熊膽原料或含有熊膽成份之中成藥均受到適當之規管，才能進出口及買賣。
3. 有關內地活熊取膽汁之報導，據悉此等熊膽汁或其製品從未取得國內管理機構發出的有效《公約》出口准許證，況且以吾等會員數十年之經營經驗，亦從未發現在本港有任何該等物品充斥市場，故活熊取膽汁之事件，應與本港中藥市場無關。
4. 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會員大會約每 2 年均會召開一次，如任何成員國發覺需增加或減少在附表上之瀕危品種，或升降其附錄級數，均可向大會提出討論，故無需憂慮濫用。

本會屬立法會批發零售界功能組別投票團體，會員行業主力為中成藥製造等多個範疇，吾等均非常支持保育行動，對於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》之分級規管十分認同，既不會扼殺五千年國粹中醫藥文化，在保育之同時，又可以永續使用，希望有關當局明察，並多多支持中醫藥之發展。

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
2012 年 5 月 11 日